十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山海关综合技术中心（佛山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、佛山海关口岸门诊部））的（佛山海关技术中心陶瓷实验室搬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佛山海关技术中心陶瓷实验室搬迁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莞市利拓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48.48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3.6227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利拓检测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